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佑勛即彭國雄

訴訟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心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心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；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所謂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，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委任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同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此有聲明上訴狀及委任狀在卷可佐。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須繳納裁判費，既屬法定程式，自為嫻熟法院事務之律師專業上所應知悉，且本件判決亦有記載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
01 費。」。茲上訴人聲明上訴，未依首揭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有
02 本院收文收狀查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可認其上訴
03 不合法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薛福山